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办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1年9月2日

武汉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以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共湖北省委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办学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五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及湖北省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党委审计委员会，作为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全面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学校内部审计及相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制度、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决议。

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审计处。

第七条 学校审计处是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在党委审计委员会、学校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学校内部审计人员必须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学校要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支持和保障学校审计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经历背景。

第九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工程、造价、法律、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

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条 学校保障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二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学校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起草制定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
- （二）推动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 （三）统筹安排内部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
- （四）对国家及湖北省扶持学校的重大专项建设等情况进行审计；
- （五）对学校所属单位发展规划、重大举措以及年度计划等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六）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七）对学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八）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外设机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九）对学校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十）对学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十一）对学校中层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十二）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三）对学校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十四）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审计处具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党委审计委员会或分管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五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和学校分管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校属独立法人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校属独立法人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学校审计处、纪委报告。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经党委审计委员会或

分管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送有关部门。

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利用社会审计力量对校属独立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进行审计时，所发生的审计费用由被审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审计处对学校中层主要领导干部及校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执行《武汉科技大学中层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规定。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需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处。

第二十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审计处加强与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经党委审计委员会研究，报学校党委批准，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司法部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审计力量实施审计时，审计处应加强监管和复核，并有效利用社会审计力量和成果，不断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推动学校内部审计高质量建设。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党委审计委员会或者分管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

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武科大办〔2013〕58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